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委員

民主黨不滿地鐵私有化後仍保留收費自主費

對於政府建議地鐵私有化後繼續保留自行釐定車費的權利，民主黨表示強烈不滿。雖然地鐵公司作為一間公營的運輸機構，然而它所受到政府和公眾的監管卻是最少，每當地鐵公司自行決定增加收費後，才知會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美其名是諮詢，實際只是通知，市民和議會根本不能發揮任何影響力，乘客利益並未受到足夠保障。過去，民主黨曾多次對地鐵加幅過高表達不滿，可惜由於缺乏監管，市民只能無奈接受。

財政司司長於今年三月宣佈有意把地鐵部分股權私有化，並承諾制訂合理的規管架構，平衡投資者、公司員工和乘客的利益。然而，今天政府的文件卻告知議員，在地鐵私有化後釐訂車費機制不會有變，文件反而強調要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這種偏袒經營者利益而忽視乘客利益的做法，民主黨不能接受。

政府表示將會與地鐵公司簽訂一份營運協議，協議中會規定地鐵有限公司在釐訂車費時，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及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民主黨要求運輸局清楚交待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在日後地鐵公司釐訂收費時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可運用的權力和影響力。

此外，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必須為地鐵私有化後確立清晰、明確的釐訂收費準則，以確保地鐵公司收取合理車資。同時，政府必須制訂完善、具問責性和透明度高的監察機制，讓社會公眾能有效地監察地鐵公司的服務的水平。

地鐵是本港重要的運輸網絡，它並非單純追求回報的投資項目，政府不應只著重於出售地鐵股份對政府財政所帶來的益處，政府必須同時兼顧地鐵私有化後對市民所帶來的益處。

民主黨交通政策副發言人 鄭家富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